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吉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雪

訴訟代理人 潘秀華律師

複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

被告 陳秋月即巨業重機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芳瑜律師

被告 陳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一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及遲延利息(見卷第145-151頁)，因此部分與訴之聲明二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萬2,880元，尚餘1萬1,88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請求金額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